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3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	計畫金額	184,870,000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用途及目的	<p>一、用途：(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之款、目填列)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二、目的 用以協助無清償能力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及社政單位通報之貧戶家庭等經濟弱勢保險對象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排除因欠費而不敢就醫之心理壓力，以利其安心就醫，維護渠等健康。</p>		
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	<p>請說明未納入一般計畫而提指標性計畫之理由，及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如何彰顯回饋金效益：</p> <p>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列指標性計畫 健保署自97年度起即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積欠之健保費，該計畫原涵蓋於本部一般性計畫之獲配額度內，惟因該計畫規模擴及全國經濟弱勢民眾，易彰顯回饋金運用效益，且執行績效良好，而獲配較高額度(每年約4億元)，爰公彩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自101年度起改列為指標性計畫，由委員會逕行審查考核。</p> <p>二、本計畫用以協助無清償能力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解除其心中因存著欠費與經濟壓力而不敢就醫的枷鎖，避免將小病拖成大病，造成弱勢族群貧病交迫的惡性循環，進而產生更大的經濟壓力及社會問題。本計畫具備創新性及特殊性，且可充分彰顯回饋金效益，主要補助對象如下： (一)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經濟及就醫心理負擔，安心就醫。 (二)協助未成年欠費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經濟及就醫心理負擔，脫離健保欠費之困境。 (三)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之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排除其就醫心理負擔，及時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p>		
計畫內容概要	<p>一、緣起： 隨著臺灣社會逐漸呈現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結構亦逐漸改變，家庭照顧者須承擔的壓力越來越大，遑論家庭成員中若有重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為了照顧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往往也不易專注於工作，相較於一般家庭，更容易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致無力繳納健保欠費之情況。許多經濟弱勢民眾，即使知道健保欠費已不鎖卡，但因積欠健保費心存壓力而不敢去就醫，或減少就醫次數，拉長就醫時間，往往使小病拖成大病，進而造成更大的經濟負擔。 未成年人(兒童、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支柱，然而有些未成年人因為家庭因素，無法依附父母或直系尊親屬參加健保，而需自己以健保第六類地區人</p>		

口之被保險人獨立加保於鄉鎮市區公所，使這群弱勢未成年人（兒童、青少年）在未踏入社會、還沒有工作能力之前，即背負健保欠費負擔；故為避免是類情形發生，亟須適時提供關懷與健保欠費之協助，以避免惡性循環及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此外，健保署亦希望積極透過與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公所、學校等單位跨機關合作，共同支持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的運作，凝聚社會中友善且正向的力量，及時發掘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並藉由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的挹助，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以減緩其經濟及心理層面的壓力，讓他們能安心就醫，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充分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

二、補助期程：

113年1月至12月底止。

三、補助對象(已排除曾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者)：

- (一)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
- (二) 未成年欠費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
- (三) 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各分區業務組，並經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

四、經濟弱勢標準：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無清償能力(如附件)。

五、補助項目：

經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催繳，仍未能依限繳納之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

六、執行方式(含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

- (一) 發布新聞稿或於健保署網站刊載本計畫補助內容。
- (二)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區內之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公所、學校等外部單位跨機關合作，共同支持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的運作。
- (三) 由署本部以電腦比對篩選擷取初估符合條件之協助對象名單及金額，製成名冊資料檔下傳各分區業務組。
- (四)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依署本部下傳之名冊資料檔案，進行逐案審查確認其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
- (五) 俟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審核確認後，健保署署本部據以進行健保相關欠費補助作業，並辦理後續帳務及請款作業。
- (六) 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所積欠之健保欠費，因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已獲清償。
- (七) 提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針對特殊個案進行關懷或電話訪視及追蹤，並視其需要轉介公益團體或社政機關，以利各縣市政府將其納入社會安全網共同協助，提供更全面的全人服務。
- (八) 若人事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一併納入執行第二次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 (九) 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人數約為5,741人，總協助金額約為1億7,837萬元。

年度 績 效 評 估	(如以前年度為指標性計畫，擬續辦理時應另備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提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審議，此處請摘述重點。)
	112年度指標性計畫係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含重度及中度)且無清償能力之弱勢民眾為主要補助對象，預估將有9,090個家庭受惠，協助金額為2億餘元，惟此補助經費恐僅能補助至部分中度身心障礙對象，爰113年度持續補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對象，以減輕渠等弱勢民眾之經濟及就醫心理負擔，讓他們能安心就醫，以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本欄年度性計畫免填）

年 度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經費需求	
			當年度	累計數
○年				

113年預算編列說明

有無編列公務預算？有，金額 _____（占總經費比率__%） 無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協助弱勢 民眾繳納 健保相關 欠費	184,870,000	184,870,000	-	<p>1. 健保相關欠費</p> <p>本預算扣除辦理計畫所需之行政費用(人事費及業務費)後，可協助健保欠費金額為1億7,837萬元，預估協助總人數5,741人，詳列如下：</p> <p>(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1億5,984萬元，協助人數約為4,440人。</p> <p>(2) 未成年欠費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1,153萬元，協助人數約為1,201人。</p> <p>(3) 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各分區業務組，並經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700萬元，協助人數約為100人。</p> <p>2. 人事費^註</p> <p>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本計畫相關作業，約需7名人力，平均每人經費以60萬元計算，估計總共420萬元。</p>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三、發函通知受協助對象												
(一)逐一比對受協助對象之發函名單後，寄發通知函												
(二)通知函退件處理												
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												
(一)受協助民眾電話、回函信件之回應說明及處理												
(二)特殊個案後續電話或關懷訪視及追蹤，並視個案需求轉介社政機關、公益團體共同扶助												
五、成果報告彙整												
(一)上半年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二)計畫實地訪視考核準備事宜												
(三)彙整成果、編製年度成果報告												
經費需求(萬元)	36	36	36	36	36	8,960.5	38	38	36	36	8,960.5	238

提案委員：			
聯絡人及主辦人聯絡方式(主辦機關提案適用)			
主辦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機關(單位) 主辦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務組 方思婷	聯絡電話	02-27065866轉2335
		電子信箱	A200032@nhi.gov.tw

註1：主辦機關(或提案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註2：跨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仍應逐年提報審查通過後始核給經費。